**合同编号:**

**西藏民族大学采购**

（监理类）

**合 同 书**

# 项目名称：西藏民族大学……项目监理服务

**甲方：西藏民族大学 乙方：**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西藏民族大学监理类合同

甲 方（需方）: 西藏民族大学

乙 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西藏民族大学……项目监理服务签订合同如下：

**一、 概况**

1.1项目名称：西藏民族大学……监理服务

1.2使用单位：西藏民族大学……

1.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预计…… 天。

1.4服务范围：……

1.5服务方式：本项目要求乙方以现场旁站监督和测试检查为主要方式进行监理，监理公司应委派：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姓名：……、身份证号：……、注册证号：……）

现场监理工程师 1 人（姓名：……、身份证号：……）

成立项目监理组并提供现场监理服务，负责整个工程的全程监理工作。且每……天向甲方提交一次监理报告，每……天召开一次协调会。

**二、监理费总金额（含税）：**¥……元（大写：人民币……元）。

监理费不随工程投资增减和施工时间变化而变动，一次性包死。

 **三、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甲方一次性付全部费用，即¥……元(大写：人民币……元）。

**四、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根据实际项目内容进行调整）

**4.1监理工作范围**

工程实施阶段和验收阶段监理，合同签订、软硬件安装调试、测试运行、验收的现场监理服务。

**4.2监理工作内容**（视项目实际情况可增减）

4.2.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4.2.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4.2.3参加由甲方主持的第一次现场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项目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2.4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4.2.5检查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4.2.6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4.2.7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甲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4.2.8审核施工单位资质条件。

4.2.9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4.2.10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4.2.11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4.2.12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报甲方。

4.2.13经甲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4.2.14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4.2.15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4.2.16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4.2.17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2.18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五、双方权利、义务、责任**

**5.1甲方权利**

5.1.1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5.1.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1.3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施工单位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更换监理人员， 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5.2乙方权利**

5.2.1对工程建设有关的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施工方案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5.2.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施工单位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应行业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施工单位更正。

5.2.3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施工单位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5.2.4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5.2.5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并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5.2.6工程上使用的设备、软件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软件、设备，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施工单位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2.7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5.2.8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工程款。

**5.3甲方义务**

5.3.1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5.3.2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5.3.3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尽快做出决定的现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现场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5.3.4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方，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5.4乙方义务**

5.4.1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需持上岗证，向甲方报送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5.4.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5.4.3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5.4.4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5.4.5乙方根据项目进程，分阶段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5.5甲方责任**

5.5.1甲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6乙方责任**

5.6.1乙方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5.6.2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

5.6.3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而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5.6.4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

**六、监理工作依据** （视项目实际情况可增减）

6.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2国家、省、市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质量管理、信息工程等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性文件。

6.3工程项目质量有关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6.4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6.5本工程招标书、投标书、施工方案、施工图纸。

6.6本工程监理合同及授权书。

**七、验收标准**

7.1按国家、行业标准、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行验收。

7.2工程验收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监理资料。

**八、违约责任**

8.1甲方或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2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责任义务，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及时改正，乙方应给出合理的书面解释。如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监理工作， 已付所有款项应退还；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九、其他规定**

9.1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进行解决。经上述解决方式无效时按法律程序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乙方的监理服务须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9.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西藏民族大学

甲方全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文汇东路6号

联系电话：029-3375540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全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甲方： 西藏民族大学

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人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或另行向乙方追索；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得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四、违约责任

4.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西藏民族大学 乙方： (公章)

法定地址：咸阳市文汇东路6号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712082 邮政编码：